(上接122版)

2025年9月,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会同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联合主办以“融汇数智化技术,提升碳排放管理能力”为主题的技术研讨会,公司董事长李玮受邀出席,发表“AI技术助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主旨发言,阐述佳华科技在双碳领域的AI技术创新成果,彰显全国领先的数智化服务实力。

2025年9月,由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指导、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5全国碳市场大会系列活动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年会学术研讨会?市场主体论坛”在上海召开。作为碳市场领域高端盛会,论坛汇聚国内外碳交易顶尖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共探政策前沿与技术创新,董事长李玮受邀出席,并发表《全国碳市场中的大数据应用》主旨发言,并分享了佳华科技服务全国碳市场的应用成果。

荣誉证书

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山东能源集团、华电集团、山东高速集团、金隅集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多个碳管理项目,覆盖多个行业,以双碳驱动集团的提质、降本、增效,助力集团企业数字化、绿色化,双化协同,服务国家双碳战略。除此之外,公司深度参与绿色金融业务,助力构建区域双碳目标管理体系。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佳华智联签订了山西南娄集团某煤矿CCER联网监测项目,实现了煤矿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精准监测、全流程可追溯、可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规范联网,有效打通CCER减排量确权、核查与交易变现路径,在盘活煤矿碳资产、创造绿色收益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煤炭领域的双碳数字化服务能力,为传统能源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与数字化升级提供了典型示范。

（4）智慧环保

报告期内,佳华科技在智慧环保领域获得多项行业内的荣誉奖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正式公布了《2025年度“数据要素×”典型案例集》,佳华科技申报的《大模型赋能的通武廊生态环境智能协同保护与溯源预测》项目荣耀入选,荣获二等奖。同时,《基于风险溯源与管控的需求返工率降低实践》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2025年电子信息行业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荣誉证书

二等奖

荣誉证书

此外,佳华科技在标准制定领域实现里程碑式突破——不仅成功主导编制的国家标准（GB/T45795-2025）《大气颗粒物PM10、PM2.5质量浓度观测光散射法》正式发布,更深度参与国际标准（ISO55012:2024）《资产管理人员参与和能力指南》的编制工作,以“国内+国际”双线发力之势,彰显公司在环保科技与资产管理领域的硬核实力与国际视野。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作为生态环境大数据的代表厂商,与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环保业务已覆盖百余地市,随着项目的成功落地,不仅产生了良好的标杆示范效应,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物联网数据接入和数据化平台建设方面的能力,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数字化与绿色化双化协同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智慧环保信息化、大气、水、污染源、减污降碳等生态环境信息化细分领域的创新与探索,并助力服务城市完成以数据驱动的科学调度指挥体系和环境质量的显著改善。在大气环境方面,2025年,呼和浩特市优良天数合计332天,同比增加20天,优良天数比例91.0%,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在全国31个省会城市中优良天数比例位列第9位;PM2.5平均浓度排名第7位,在北方15个采暖重点城市中,优良天数比例居第3位;PM2.5平均浓度位列第2位,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及PM2.5浓度均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指标,创下“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辽阳市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完成省政府考核要求。PM2.5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PM2.5浓度改善全省第一,自我公司运维以来,空气质量已连续四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盘锦市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完成省政府考核要求。PM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五）,PM2.5浓度连续四年稳定在“20+”大关,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稳固,自我公司运维以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已连续六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天津保税区、武清区、津南区均圆满完成PM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的考核指标。

2025年,太原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130,同比改善12.8%;优良天数达282天,同比增加34天;各项指标创历史最优,圆满完成了“退后十”目标任务。各区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同比下降、优良天数均同比增加,其中,清徐县综合指数和NO2改善率、古交市PM10改善率、尖草坪区臭氧改善率和优良天数增长率均位居第一。萍乡市PM2.5浓度33.9微克/立方米,成功退出全省末位,且实现连续四年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萍乡市安源区、经开区、湘东区、芦溪县,2025年主要指标任务圆满收官,均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安徽亳州市,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所有指标全面完成,其中PM2.5平均浓度为37.2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持续改善,皖北唯一;优良天比率为76.2%,完成省下达75%和力争76%目标;重污染天数为2天,秋冬季多轮区域重度污染过境,成功守住不发生重污染天的底线,完成重污染天控制目标。

（5）低碳智慧城市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有多项应用,促进低碳智慧城市和数字化绿色化融合,获得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山西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排名前20家企业,荣获山西省民营经济领军企业。在环保领域,公司荣获黄河九省（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平台颁发的山西省技术创新奖以及山西省功勋企业奖,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公司的优秀服务荣获了山西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此外,公司还获得系统集成乙级涉密资质,提升了公司承接涉密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适配能力,彰显了公司涉密项目服务与保密管理的合规实力。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Services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慧双碳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纵深推进、“十五五”规划全面开局的背景下,国家及地方双碳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各级政府对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显著提升。按照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我国持续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从双碳目标管理角度分析,全国已稳步实现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区域碳排放强度下降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这要求各地对区域内碳排放、碳减排底数开展全面、科学、系统的核算与摸排,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精细化管理、动态化感知、智能化决策,区域碳底数量化、分析与应用,将成为“十五五”时期地方双碳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

从碳市场角度分析,全国碳市场运行日趋规范,已完成第三轮履约周期,作为市场化减排工具的激励约束作用持续显现,但我国碳市场仍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市场机制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碳排放数据质量仍需持续提升是当前两大突出挑战。环境部将数据质量作为碳市场健康运行的生命线,坚持严管、严查、严办,通过数据月度存证、常态化监督管理、核查帮扶、通报整改、能力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加快构建碳数据全流程监管长效机制。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规范发展全国碳市场,为下一阶段碳市场高质量建设和数据监管指明了方向。

企业端碳管理已进入全面强制履约、行业持续扩围的新阶段。目前,发电行业已实现常态化稳定履约;2025—2026年,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已正式纳入全国碳市场并启动强制履约,成为继电力之后首批全面覆盖的重点控排行业。随着更多高耗能行业逐步纳入管理,新履约企业普遍面临碳管理体系不完善、核算能力不足、数字化工具支撑欠缺等问题。与此同时,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全面实施,国内产业链龙头企业纷纷提出减排目标,进一步倒逼企业加强碳合规管理。数字化技术成为支撑企业碳排放精准核算、数据合规报送、碳资产高效管理、碳减排有序落地的核心支撑,企业碳管理数字化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2）智慧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市场需求与客户痛点,持续开展机理模型、图像识别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平台化应用,先后推出融合预报模式、小尺度扩散模式、溯源分析模型等系列产品。依托图像识别算法精准定位污染来源,助力客户高效开展调度与执法工作。同时,聚焦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标识+区块链技术的数据核验体系。产业布局上,公司以大气与污染源监管为核心,系统梳理现有项目与产品线,稳步拓展水环境、固废等领域创新探索,未来将结合国家重点流域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政策导向加快培育新增长点。模式创新方面,积极适应强监管要求,探索ToB市场化路径,推出企业合规相关产品,持续明晰B端环保信息化业务发展方向。

（3）低碳智慧城市

国家“十五五”规划及相关部署已明确工业、建筑领域绿色低碳与数字化协同发展核心要求,聚焦两大领域高质量转型,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依托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效能,培育绿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两大领域实现低碳智慧转型。

围绕上述规划要求,公司立足工业、建筑两大领域,在工业领域面向火力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等高能源、高污染企业,应用公司自研的“三合一”平台,采集企业生产过程数据,通过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模型算法为生产过程提出优化管控策略,进而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同时也从咨询、监测、合规管理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低碳环保管家服务,助力企业“双碳”目标实现。在建筑领域严格实施对公共机构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探索能耗定额预算制度。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清单管理。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试制度,严格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在大型公共建筑中探索推广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合理调配用电负荷。

（4）大模型应用

2025年,立足国家“双碳”战略攻坚落地与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导向,公司将大模型技术确立为双碳数字化领域的核心战略抓手,持续深化前沿技术研发与场景化落地,以技术创新筑牢行业引领地位,为国家“双碳”目标实现与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与顶层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算法赋能场景、技术驱动变革”发展路径,构建覆盖碳管理全链条的八大AI模型应用体系,全面覆盖科学碳目标制定、配额预测、履约寻优、低碳技术筛选等核心场景。八大模型有机联动、协同增效,形成“监测—核算—预测—履约—增值”全流程闭环赋能生态,通过AI深度赋能,推动企业减排精准化、履约低成本化、资产价值最大化,破解行业共性痛点,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高效技术支撑。

在基础模型应用之上,公司进一步迭代升级核心技术能力,推出基于大模型的“双碳智能体”,以“四问碳精灵”与“智能审核大模型”为核心载体,精准攻克碳数据管理核心痛点,构建智能化、高效化、规范化的双碳管理新范式。其中,“四问碳精灵”以自然语言交互为核心,实现政策咨询、数据洞察、可视化分析、定制化减碳方案全场景响应,为政企客户提供便捷决策支撑;智能审核大模型聚焦碳数据真实性核验与审核效率提升,通过全流程自动化、多层级可追溯、智能风险识别三大突破,筑牢碳数据合规底线,提升行业审核质效。

公司大模型技术及相关应用成果已深度融入全国“双碳”建设大局,依托生态环境部工业污染源监控工程技术中心平台优势,服务全国数千家政府部门与数万家重点企业,核心产品入选国家发改委首批全国数据项目,彰显了行业引领地位。随着AI技术的持续成熟与迭代发展,公司在双碳数字化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能力也将不断提升,持续以技术创新赋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19,210,666.58	1,026,321,194.98	-10.44	1,191,928,7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098,744.31	719,863,453.46	-16.78	822,141,444.27
营业收入	206,507,122.05	300,429,342.89	-31.26	322,397,778.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5,492,100.34	299,768,651.67	-31.45	321,643,647.16
利润总额	-125,473,123.78	-103,480,158.76	不适用	-204,637,6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64,709.15	-103,162,840.88	不适用	-208,283,6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55,719.63	-121,605,185.91	不适用	-222,204,9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133.64	1,489,137.33	-999.12	-128,510,05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3.38	不适用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3	不适用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8	17.52	增加6.27个百分点	24.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574,577.80	53,854,402.38	56,156,757.18	40,921,3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9,883.52	-27,591,837.58	-26,356,136.39	-53,526,8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31,211.61	-31,164,891.05	-28,072,455.68	-56,287,1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884.89	485,018.43	-9,100,238.80	27,592,971.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3,099	3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玮		12,089,574	15.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640	8,015,845	1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劲		2,500,000	3.23	0	冻结	1,775,927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3,320	1,506,680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增亮	-882,419	617,581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湘	-300,000	598,968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韬		400,698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奎光	399,451	399,451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毅	-173,803	374,616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昱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1.57%出资份额。百昱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0.37%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1.95%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赵昂持股90%、井欣持股10%,上海普纲之主要股东井欣为李劲配偶,二者已解除婚姻关系,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变更股份持有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0.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76.4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25.5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7.1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麻志明、强力、郑建明及第四届独立董事黄虹、韩羽枫、李卫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2025年年度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2025年年度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独立董事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另行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7）。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9、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6-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896.16万元,实收股本为7,733.40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6-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投资种类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或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或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会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华”）、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

●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相互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8,0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罗工业、数据科技、山东佳华、佳华智联,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3亿元、0.1亿元、0.5亿元的相互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2-29	
法定代表人	董继贤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200.32
	负债总额	54,456.71
	资产净额	27,743.61
	营业收入	10,445.01
	净利润	1,379.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42
注:以上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5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04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2层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79.53
	负债总额	13,224.46
	资产净额	14,855.07
	营业收入	1,310.21
	净利润	-2,507.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2.18
注:以上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5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4-05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奥森路77号南一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34.94
	负债总额	12,871.83
	资产净额	-4,336.89
	营业收入	966.19
	净利润	-1,318.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8.79
注:以上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5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2-31	
法定代表人	王耀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2号院1号楼14层1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4.83
	负债总额	4,477.74
	资产净额	12,627.09
	营业收入	4,297.57
	净利润	6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3
注:以上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25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所获得的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8,0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拟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玮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京南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独立董事李卫锋先生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k@rock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230290

联系邮箱:rk@rock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
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896.16万元,实收股本为7,733.4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智慧环保、智慧双碳及智慧城市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或国有企业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客户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投入审慎,总体需求相对偏弱,受其制约,公司业务开拓以稳为主,同比收入减少。另外,报告期内存在空档期运维及部分运维项目续签金额减少,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二）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因此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国内经济仍处在稳定恢复发展期,但国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稳定因素,宏观环境仍呈复杂态势,当前经济复苏的节奏仍存在结构性差异,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调整期。伴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十五五发展阶段,国家聚焦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核心方向,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减污降碳深度融合,坚定锚定“AI+双碳”主航道,公司坚守“平台服务+数据资产”双交付模式,推动内生增长与产业链并购双轮驱动,全力穿越行业周期,努力推动经营提质、业绩回升,全力重回高质量发展轨道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议案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619.11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47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896.16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2,60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680.32	负数为本期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920.41	负数为本期计提金额
合计	-2,600.7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下转124版）